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，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企业标准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（响水县人民医院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1-HWZX-G2025-0331的（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液态氧供应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液态氧供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-07-10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